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 南阳高新区公安分局 文件

宛市监高新分字〔2023〕10号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 南阳高新区公安分局

关于印发《2023年度对高新区停车场经营者开展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高新市场监管分局、高新区公安分局各所属单位：

现将《2023年度对高新区停车场经营者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向高新区“双随机、一公开”联系会议办公室报告。



2023年3月14日

2023年度对高新区停车场经营者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宛政办明电〔2019〕57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逐步实现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常态化。现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以下抽查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明确工作事项，细化工作程序，建立联合抽查责任机制，做到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全覆盖，实现“一次检查、全面体检”，提升联合抽查工作的科学性与规范性，进一步规范高新区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经营者经营行为。实现依法监管、协同推进、权责明确、公开透明，营造健康有序的行业发展环境。

二、参与部门

本次对高新区停车场经营者“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由区市场监管局发起，联合区公安分局参与。

三、工作任务

（一）区市场监管分局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二）区公安分局

经营企业资格及相关监督检查。

四、抽查时间

本次抽查检查从2023年3月15日开始，2023年6月15日结束。

五、抽查对象和比例

抽查高新区登记的有停车场经营业务的企业，抽查比例为3%

六、联合抽查事项

(一)区市场监管分局

[1]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2]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二)区公安分局

[1]对停车场的专项检查

七、检查流程

(一)抽取检查对象库。本次抽查涉及的检查对象，由区市场监管分局统一抽取，通过部门协同监管平台自动派发至区公安分局。

(二)随机匹配检查人员。区市场监管分局、区公安分局自行通过部门协同监管平台进行检查对象与检查人员的随机匹配。匹配结束后，将人员匹配情况、检查人员联系方式报区市场监管局，由区市场监管局建立检查小组，检查小组组长由区市场监管局检查人员担任。

(三)开展现场检查。严格按照执法类别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进行。检查组长按照“进一次门、查多项事”的要求，负责抽查任务期间的组织协调管理，组员应配合服从组长安排，按各自分工完成抽查任务。检查过程中，检查人员按照工作职责有

序开展检查，分别进行现场记录并填写检查记录表(见附件)。检查工作必须严格按照联合抽查工作方案确定的内容进行。

(四)录入检查结果及公示。在检查结束之日20个工作日内，由检查人员(持证执法)将检查结果录入河南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并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向社会公示。

(五)检查结果后续处理。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检查对象，要依法进行处理；涉嫌违法违规的，要按照职责权限及时移交，防止监管脱节。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联系人：

龚天营 电话：62377658 李冬 电话：63292486

区公安分局联系人：

多鑫 电话：13569223318 赵春光 电话：18336698098

- 附件：1. 登记事项检查工作指引
2. 价格行为检查工作指引
3. 南阳公安机关对停车场专项检查工作指引
4. 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
5. 企业公示信息实地核查记录表

2023年3月14日

附件一：

登记事项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 (一)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 (二)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 (三)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 (四)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 (五)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 (六)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 (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 (八)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 (一)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
- (二)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

（三）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查看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

（四）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查看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业务）范围、企业财务资料、对外合同等证明材料，询问相关主管人员、工作人员了解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排查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

（五）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查看房屋产权证明等住所证明材料，核实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

（六）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

（七）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通过业务系统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查阅任职证明、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文件，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

（八）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实地核查时，原则上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到场进行身份问询核实。确实无法到场的，也可通过技术手段远程操作。对自然人股东，可以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排查是否存在冒用他人身份的情况。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场或未在规定期限内配合身份核实的，可认定为“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与登记情况不符或有明显欺骗隐瞒迹象的，可认定为“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对企业开展进一步调查。

本事项所称的法定代表人，也包括企业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的代表。本事项所称的自然人股东，也包括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合伙企业的自然人合伙人等。

三、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第一百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2000年实施）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伪造营业执照的，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修订）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9年施行）

第十五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修订）

第六十三条 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五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六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八条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变更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而未取得批准，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公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备案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一条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十二条 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根据情况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扣缴、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处罚：

(一) 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者未经核准登记注册擅自开业的；

(二) 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围从事经营活动的；

(三) 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

(四) 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或者擅自复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

(五) 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

(六) 非法经营活动的。

(七) 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

第十六条 代表机构的驻在期限不得超过外国企业的存续期限。

第十八条 代表机构应当将登记机关颁发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以下简称登记证）置于代表机构驻在场所的显著位置。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登记证和首席代表、代表的代表证（以下简称代表证）。

登记证和代表证遗失或者毁坏的，代表机构应当在指定的媒体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登记机关依法作出准予变更登记、准予注销登记、撤销变更登记、吊销登记证决定的，代表机构原登记证和原首席代表、代表的代表证自动失效。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营利性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专门用于从事营利性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登记证、代表证的，由登记机关对代表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缴销代表证。

第三十七条 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从事业务活动以外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

- （一）未按照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从事业务活动的；
- （二）未按照中国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调整驻在场所的；
-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告其设立、变更情况的；
- （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者备案的。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第三十九条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合伙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九）《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第三十八条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办理的，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遗失，不在报刊上声明作废的，由登记机关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损，不向登记机关申请补领或者更换的，由登记机关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个人独资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企业住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个人独资企业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承租、受让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收缴营业执照，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伪造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4年修订）

第五十三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处罚。

第五十四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在使用名称中未按照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处罚。

第五十七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处罚。

第五十八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罚。

(十一)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1999年修订)

第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应当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而未办理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十二)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12年修订)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的下列行为,由登记主管机关区别情节,予以处罚:

(一) 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非法所得或者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

(二) 擅自改变企业名称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

(三) 擅自转让或者出租自己的企业名称的,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四) 使用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保留期届满不按期将《企业名称登记证书》交回登记主管机关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五)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的,予以警告并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行为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侵权

人所在地登记主管机关要求处理。登记主管机关有权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赔偿被侵权人因该侵权行为所遭受的损失，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对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的，被侵权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个体工商户条例》（2016年修订）

第二十二条 个体工商户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注册登记，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4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十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17年修订）

第七十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十五）《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修订）

第二十七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一）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申请变更登记的；

(二) 因成员发生变更，使农民成员低于法定比例满6个月的；

(三) 从事业务范围以外的经营活动的；

(四) 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

第二十八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

(一) 未依法将修改后的成员名册报送登记机关备案的；

(二) 未依法将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报送登记机关备案的。

(十六)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4年修订）

第五十三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本规定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处罚。

附件二：

价格行为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 （一）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的检查
- （二）明码标价情况的检查
- （三）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 （一）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的检查。

检查是否存在不执行政府定价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行为；是否存在不执行政府指导价规定的幅度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行为。

- （二）明码标价情况的检查。

检查是否按照规定明码标价；是否存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收取未予标明的费用。

- （三）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检查是否存在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

其进行交易；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

三、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8年实施）

第十二条 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

第十三条 经营者销售、购买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标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

经营者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

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二）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三) 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

(四) 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五) 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

(六) 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

(七) 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

(八)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 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证明材料和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

(二) 查询、复制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帐簿、单据、凭证、文件及其他资料，核对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银行资料；

(三) 检查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

(四)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转移、隐匿或者销毁。

第三十五条 经营者接受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时，应当如实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必需的帐簿、单据、凭证、文件以及其他资料。

第三十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有本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所列行为，属于是全国性的，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认定；属于是省及省以下区域性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认定。

第四十一条 经营者因价格违法行为致使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应当退还多付部分；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罚款。

第四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或者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违反本法规定，超越定价权限和范围擅自制定、调整价格或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并可以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河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1997年施行）

第三条 价格监督检查的范围包括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行政事业性收费及政府监审的居民基本生活必需品和服务价格。

第十条 县级以上价格监督检查机构行使政府价格监督的职能，其职责是：

（一）宣传贯彻价格法律、法规、规章；

（二）监督检查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和个人执行价格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

（三）依法处理价格违法行为；

（四）依法受理价格行政复议案件；

（五）指导价格社会监督和价格内部监督工作；

（六）培训、考核价格监督检查人员并监督其依法行政；

（七）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十五条 价格检查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辖：

（一）检查同级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的价格活动，处理价格违法行为；

(二) 上级价格监督检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查处下级价格监督检查机构管辖的案件；

(三) 上级价格监督检查机构可以书面委托下级价格监督检查机构查处其管辖的价格违法案件；

(四) 对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越权定价或擅自设立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行为，由上级价格监督检查机构查处；县级物价管理部门的派出机构负责检查涉农行政事业性收费。

第十六条 价格监督检查机构在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一) 进入与被检查单位或个人有关的经营、办公场所；

(二) 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证明材料和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料；

(三) 查阅或调阅被检查单位和个人的报表、帐簿、票据、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 抄录、复制有关证据材料，或采用录音、摄像、拍照等手段调查取证；

(五)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当事人或有关人员不得转移、隐匿或者销毁；

(六) 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八条 价格监督检查机构实施价格检查，当事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如实反映情况，回答询问，提供有关材料，不得拒绝、拖延，不得销毁、隐匿有关价格资料。

价格监督检查机构及其价格检查人员应当为当事人保守商业秘密。

第二十条 违反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违法行为：

（一）超越价格管理权限制定、调整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

（二）不按规定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

（三）改变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作价原则、作价办法的。

第二十一条 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性服务收费规定的违法行为：

（一）越权审批、制定、调整收费项目或标准的；

（二）超过规定的范围、标准或无收费许可证收费的；

（三）收费项目已被取消仍未停止收费或收费标准调整后仍按原标准收费的；

（四）重复收费或分解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

（五）不按规定办理或审验收费许可证，未亮证收费或未公开收费标准的；

（六）行政机关将职权范围内的公务活动变无偿为有偿进行收费或转移到下属单位进行收费的；

（七）利用职权或行业垄断地位强行收费或强迫接受有偿服务的；

（八）未提供服务或不按服务质量标准收费的；

（九）违反规定以收取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

第二十二条 其他价格违法行为：

(一) 不执行价格监审、价格申报、价格备案制度，不执行调控措施、最高限价和最低限价，不执行有关价格调节基金规定的；

(二) 采取不正当价格手段变相涨价、进行价格欺诈或牟取暴利的；

(三) 利用行业垄断地位操纵市场价格的；

(四) 生产经营者之间或行业组织之间通过相互串通或订立协议哄抬价格的；

(五) 不执行商品或服务明码标价规定的；

(六) 泄露国家价格秘密的；

(七) 其他违反价格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八)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拒绝或拖延检查的，责令改正，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销毁、隐匿价格资料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 第三十一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 第三十二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一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违法所得三

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行为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本条所列其他违法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情节特别严重的，除按本条例规定处罚外，县级以上物价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收费许可证。

第三十五条 对无法计算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以转移、隐匿、销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对价格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要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建议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十一）《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1999年实施）

第四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一)除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

(二)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的。

第五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依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处罚。

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对经营者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第六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

（二）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

（三）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

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单位散布虚假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依法应当由其他主管机关查处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以提出依法处罚的建议，有关主管机关应当依法处罚。

第七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八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销售、收购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 (一)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
- (二)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
- (三)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
- (四)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
- (五)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
- (六)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
- (七)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
- (八)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
- (九)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
- (十)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
- (十一)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其他行为。

第十条 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不执行提价申报或者调价备案制度的；

(二)超过规定的差价率、利润率幅度的；

(三)不执行规定的限价、最低保护价的；

(四)不执行集中定价权限措施的；

(五)不执行冻结价格措施的；

(六)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其他行为。

第十一条 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标明价格的；

- (二)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
- (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
- (四)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四条 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五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发现经营者的违法行为同时具有下列三种情形的，可以依照价格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责令其暂停相关营业：

(一)违法行为情节复杂或者情节严重，经查明后可能给予较重处罚的；

(二)不暂停相关营业，违法行为将继续的；

(三)不暂停相关营业，可能影响违法事实的认定，采取其他措施又不足以保证查明的。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向经营者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第十六条 本规定第四条至第十三条规定中的违法所得，属于价格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责令经营者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经营者拒不按照前款规定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的价款，以及期限届满没有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的

价款，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予以没收，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要求退还时，由经营者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七条 经营者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所列情形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一)价格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二)屡查屡犯的；

(三)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

(四)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

(五)经营者拒不按照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

(六)应予从重处罚的其他价格违法行为。

第十八条 本规定中以违法所得计算罚款数额的，违法所得无法确定时，按照没有违法所得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条 经营者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应当先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缴纳违法所得的，每日按违法所得数额的2%加处罚款。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本规定所列价格违法行为，情节严重，拒不改正的，政府价格主管部门除依照本规定给予处罚外，可以公告其价格违法行为，直至其改正。

附件三：

南阳公安机关对停车场专项检查工作指引

【南阳市城区道路两侧临时停车场设置标准（试行）】

为规范市城区道路两侧小型车辆临时停车场设置标准，依据国标《道路交通标志标线》、《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标线》和部标《城市道路路内停车泊位设置规范》、《城市道路路内停车管理设施应用指南》等规范，提出如下设置要求：

一、在人行道上设置机动车临时停车场要求

1、城市主干道路自人行道路缘石向外算起，4米以上为人行道宽度（含行道树），4米以外可设置机动车临时停车场；

2、城市次干路自人行道路缘石向外算起，3.5米以上为人行道宽度（含行道树），3.5米以外可设置机动车临时停车场；

3、城市支路、区间路自人行道路缘石向外算起，3米以上为人行道宽度（含行道树），3米以外可设置机动车临时停车场；

4、没有行道树的次干路、支路、区间路自人行道路缘石向外算起，2.5米为人行道宽度，2.5米以外可设置机动车临时停车场。

二、停车场分类及要求

（一）停车场分类。停车场分为小型停车场、中型停车场、大型停车场和特大型停车场。停车位数量少于等于100个为小型停车场，停车位数量大于100个、少于等于250个为中型停车场，停车位数量大于250个、少于等于400个为大型停车场，停车位数量大于400个为特大型停车场。

（二）停车场出入口要求。小型停车场出入口1个以上，大、中型停车场出入口不得少于2个，特大型停车场出入口不得少于3个，且两个机动车出入口之间的净距须大于15米，并应设置专用人行出入口。

停车场出入口应有良好的视野，出入口道闸安装位置不得占用人行道，距离路缘石应不少于6米，出入口距离人行过街天桥、地道、桥梁、隧道引道须大于50米，距离交叉路口渠化区域应大于20米。

出入口设置在施划中心双黄实线、单黄实线、中心隔离花带道路上的停车场，机动车交通组织应采用右进右出的方式，严禁左转直接驶入（出）道路，在停车场出口处设置右转指示标志或者禁止左转标志；出入口设置在施划中心单黄虚线道路上的停车场，机动车交通组织宜采用右进右出的方式，在不影响道路交通的情况下，可以采用左转方式驶入（出）。

（三）停车场出入口设备、设施要求。

1、停车场的入口和出口宜分开设置，单向行驶的出（入）口宽度应不少于5米，双向行驶的出入口宽度应不少于7米，在车行道外侧设置不少于1米的人行通道，在车行道内应当安装减速带，在道闸前施划白色导向箭头。在人行通道和车行道之间宜设置石质防撞柱（不高于50厘米）、隔离护栏、弹立柱、花箱等整洁的隔离物体，不宜设置广告隔离栏、石墩、钢制防撞柱等隔离设施。除停车场电子显示牌、停车场入口指示标志、右转指示标志（或者禁止左转标志）可设置在人行道上和路灯杆平齐外，其他设施均不得占用人行道设置。

2、停车场出入口分开设置，且单向通行的，摄像机、工控机、监控等设备可以安装在1根立杆上，但不宜两侧设置；停车场信息公示牌2块，分别设置在出入口立杆同一侧，信息公示牌可以横向或者竖向设置，收费二维码设置在出口处；道闸可以采用上横杆或者上下横杆设置，但不得放置广告；停车场入口处（或者场地内）可设置温馨提示标牌。

3停车场出入口双向通行，未分开设置的，在出入口通道中间处可设置长5米、宽1米、高0.25米的水泥底座平台，平台两端采用半径0.5米圆弧形，平台周边应设置黄黑相间反光漆或反光膜，并保持醒目，摄像机、工控机、监控等设备和停车场信息公示牌可安装在水泥平台上；停车场信息公示牌1块，可以横向或者竖向设置，并可设置收费二维码；道闸可以采用上横杆或上下横杆设置，但不得放置广告；停车场入口处（或者场地内）可设置温馨提示标牌。

4、适用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经营性停车场信息公示牌，颜色采用蓝底白字白图案白边框。竖向设置的，上半部分长度50厘米为停车场指示标志；下半部分长度70厘米为信息公

示内容；横向设置的，左半部分长度50厘米为停车场指示标志，右半部分长度70厘米为信息公示内容。信息公示牌尺寸采用宽90厘米、长120厘米（信息公示牌式样内容参照《城市道路路内停车管理设施应用指南》（GA/T1271-2015）图5执行）。

5、适用市场调节价的信息公示牌，竖向设置的，上半部分颜色为蓝底白字白图案白边框的停车场指示标志，长度50厘米，下半部分颜色采用黄底白字白边框，长度70厘米为信息公示内容；横向设置的，左半部分颜色为蓝底白字白图案白边框的停车场指示标志，长度50厘米，右半部分颜色采用黄底白字白边框，长度70厘米为信息公示内容。信息公示牌尺寸采用宽90厘米、长120厘米（信息公示牌式样内容参照《城市道路路内停车管理设施应用指南》（GA/T1271-2015）图5执行）。

三、停车场内设置标准及要求

（一）停车场内通道要求。停车场内单向车道宽度应不少于4米，宽度达到5.5米以上（含）的，可以设置双向车道。停车场内车道最小转弯半径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的要求。

（二）停车场内标线要求。

1、停车场内标线设置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标线漆分为热熔和冷漆，水泥、沥青、花岗岩、大理石地面，适宜施划热熔标线，热熔标线每18个月施划一次；透水砖、砂石地面，适宜施划冷喷漆标线，冷喷漆标线每6个月施划一次，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优先选用热熔漆。

2、车行道标线的宽度为15厘米。车行道中心线为黄色标线，车行道分界线为白色标线。车行道导向箭头为白色标线，建议采用长300厘米导向箭头（导向箭头式样按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3-2009）图43执行），施划在出入口和转弯处。禁停区域施划网格线，标线颜色为黄色，外围线宽20厘米，内部线宽10厘米，斜线间隔100厘米，内部网格线与外边框加角为45度（网状线式样按照《城市道路路内停车管理设施应用指南》（GA/T1271-2015）图31执行）。

3、小型车辆停车泊位标线宽度为15厘米，泊位标线尺寸长为600厘米、宽为250厘米，条件受限时，宽度最小不应低于200厘米；垂直式停车泊位标线尺寸长为600厘米、宽为250厘米，

条件受限时，长度最小不应低于530厘米；倾斜式(分为30°、45°、60°)停车泊位标线尺寸长为600厘米、宽为250厘米，条件受限时，车位长度最小不应低于480厘米；停车泊位标线中应附加导向箭头，箭头所指方向表示停车后车头的朝向，箭头顶端距离泊位前端标线50厘米，导向箭头长120厘米，粗6厘米（式样按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3-2009）图25、图26、图27、图28执行）。

4、收费停车泊位施划白色标线，专属停车泊位施划黄色标线，免费停车泊位施划蓝色标线。经营性停车场统一施划白色停车泊位标线。

5、残疾人专用停车泊位标线。残疾人专用停车泊位数量按照停车场总车位数的1%设置，小型停车场设置1个，中型停车场设置2个，大型停车场设置3-5个，特大型停车场设置5个以上。残疾人专用停车泊位宜设置在通行方便、行走距离最短的位置。

残疾人专用停车泊位上下车区域应设置黄色网状线，禁止车辆停放其中，其他车辆不得占用残疾人泊位，应在停车泊位标线内施划残疾人专用停车泊位路面标记。（式样按照《城市道路路内停车管理设施应用指南》（GA/T1271-2015）图23执行）。

6、停车场内消防车道的净宽和净空高度不应小于4米，转弯半径应满足消防车转弯的要求，消防车道靠建筑外墙一侧的边缘距离建筑外墙不宜小于5米。原则上靠建筑外墙一侧5米内不设置停车泊位。

（三）停车场和泊位编码。

1、停车场和泊位实行编码管理，使用统一的22位数层次码编码规则（如：411302 1 473000 666 00001 1），由六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为从左至右第1-6位数字代表城区信息，“411302”代表宛城区；“411303”代表卧龙区；“411304”代表高新区；“411305”代表示范区。

第二部分为第7位数字代表收费区域类别，填1-3，1-3分别代表收费区域1-3类。

第三部分为第8-13位数字代表停车场所所在区域邮政编码。

第四部分为第14-16位数字代表该停车场备案顺序编号。

第五部分为第17-21位数字代表该停车场内的泊位编号。

第六部分为第22位数字是校验位。

2、停车场内泊位编号（第五部分5位数字）应喷涂在导向箭头所指边框正中位置，数字采用《道路交通标志标线》中规定的交通标线字体，字体颜色和泊位标线颜色相同，字高20厘米，字宽10厘米，笔画粗4厘米（停车泊位编号喷涂示例按照《城市道路路内停车管理设施应用指南》（GA/T1271-2015）图4执行）。

3、为了和智慧停车管理平台系统内停车场编码对应，停车场信息公示牌上停车场编号采用六位数字，从左至右第1-2位数字代表城区信息，“02”代表宛城区，“03”代表卧龙区，“04”代表高新区，“05”代表示范区；第3位数字代表收费区域类别，填1-3，1-3分别代表收费区域1-3类；第4-6位数字代表该停车场备案顺序编号。如021001代表宛城区一类收费区第001号停车场。

（四）停车场的垂直式、倾斜式停车泊位可以安装车轮定位阻挡装置，装置应当符合相关标准，宜采用橡胶或者金属材质，但高度不得高于10厘米，不得阻碍地面排水。

（五）停车场周围应当设置封闭式安全管理设施，宜设置石质隔离桩、钢制隔离护栏、花箱等隔离设施，不宜设置钢制防撞柱、石墩等隔离物。在停车场内应当安装满足要求的监控设备，保证停车安全。

（六）停车场应当及时将停车信息接入全市统一的智慧停车管理平台，并预留接口，做到和公安指挥信息系统实现兼容与共享。

南阳市车辆停放服务中心

2023年2月23日

附件四：

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

执法检查人员	姓名	单位	执法证号	
检查对象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	
检查单位	检查事项			检查结果
区市场监管局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区公安分局	对停车场的专项检查			
处理意见				
备注				

检查对象

执法检查人员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1)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1. 未发现问题 2.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5. 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 6. 不配合检查情况严重 7.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8.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9. 合格 10. 不合格。(2)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3)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

附件五：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 企业公示信息实地核查记录表

企业名称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核查实施 机关	
核查情况	
备注	

企业盖章：
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见证人签字：

核查人（签字）：
核查时间：

